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捐贈清冊

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2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 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1	中華民國海 巡之友總會 南部分會	3仟元	111.6.1	慰勞直屬 機動巡邏 站同仁辛 勞	加菜 金	

合計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2日止

編號	捐贈者 名稱或 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 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							

合計

(二)辦理情形: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支出明細表

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2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直屬機動巡邏站加菜金	3仟元	3仟元	存入伙食團運 用於加菜

合計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2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
合計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